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9,724,703.16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96,339,6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4,450,951.4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